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设立五矿证券-五矿保理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五矿证券-五矿保理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供应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保理”）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即五矿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拟将其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五矿证券设立并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的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3亿元，存续期不超过1年，按季度进行循环购买。五矿保理担任本次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五矿证券担任本次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五矿发展作为专项计划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专项计划成立后，资产支持证券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该事项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拓展融资渠道。

（二）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事先将议案及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核，我们经认真审核，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四）设立本次专项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敏 王秀丽 张守文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汤 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汤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王秀丽

张守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汤 敏_____

王秀丽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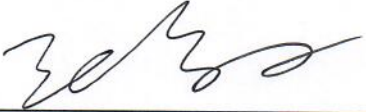
张守文_____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汤 敏 _____

王秀丽 _____

张守文  _____